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明确标准化工作程序，加强标准编制管理、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编制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行业及上海市标准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市绿建协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的绿色建筑领域标准，形式包括各类标准、规程、指南和导则等，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市绿建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包括：征集与立项、制定与修订、批准与发布和实施与监督等）的管理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征集、立项

第四条 团体标准范围涉及绿色建筑各个环节及行为活动，主要原则及相关内容包括：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体现国家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主编单位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细化并提高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三）团体标准制定应当以满足政府、市场和创新需要、引领产业升级和促进行业发展为目标，聚焦有利于绿色建筑领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团体标准，填补行业空白；

（四）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五条 申请编制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相对成熟，先进可靠；

（二）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经市级建设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第一主编单位、编制组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四）标准实施后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一）市绿建协会会员单位根据需求提出立项申请；

（二）经相关领域单位提出，符合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及内容的立项申请；

（三）经市绿建协会调研行业需求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需求提出立项申请，由市绿建协会公开或定向征集项目第一主编单位及有代表性的相关方作为参编单位，其构成应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程序：

（一）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申请单位提交《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表》（附件 1）及所申请标准涉及专利的检索情况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报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可随时申请；

（二）市绿建协会组织专家研讨会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研讨。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优先从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中根据相关专业选派；

（三）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立项

评审，形成专家意见，必要时可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讨论决定是否予以立项。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且没有技术提升的，或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抵触的，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予立项；

（四）市绿建协会应根据评审意见并统筹考虑标准情况，制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市绿建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经讨论同意立项的项目，由市绿建协会正式下达《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在市绿建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告，并印发到标准的第一主编单位；

（六）列入《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市绿建协会按计划要求组织标准第一主编单位开展编制工作，并对标准项目进行管理。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要求组织实施时，标准第一主编单位应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市绿建协会，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七）市绿建协会对所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负有检查和监督的责任。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第九条 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

术先进、经济合理”以及“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程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工程建设编制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的要求；

（二）产品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的要求；

（三）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项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 号的要求；

（四）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制定、修订工作主要包括启动、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第十二条 启动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绿建协会在计划下达后通知第一主编单位落实计划相关内容，明确各阶段编制程序要求；

（二）第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参编单位、编制组成员并筹建编制组；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编制大纲。编制组成员应承担具体编制任务，不得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得少于 5 人；

(三) 第一主编单位应于《标准制定、修订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并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四) 第一主编单位应拟定并向市绿建协会报送《工作大纲》(附件2)，市绿建协会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及时反馈第一主编单位。《工作大纲》中的工作进度计划，要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和环节，明确《征求意见稿》的完成时间；

(五) 第一主编单位起草并印发《启动会会议通知》(附件3)，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专家、参会单位和人员；启动会由市绿建协会主持，会议专家组也由市绿建协会负责组建及邀请；

(六) 启动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要求、标准第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正式成立编制组；
2. 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及编写规定；
3. 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进行人员分工，确定编制进度。

(七) 启动会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及分工、相关标准及技术资料和编写规定等文件；

(八) 会议现场或会后5个工作日内，由第一主编单位形成启动会评审意见，由市绿建协会正式印发到主编单位。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编制组应根据拟定的工作大纲，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试验验证、专项论证等，并经编制组讨论协商一致确定内容及相关要求形成征求意见稿，编制标准的同时编写条文说明（工程标准适用）、必要的专题报告；

（二）征求意见开始前，第一主编单位应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定稿会，出席人员包括全体编制组成员、市绿建协会人员等；

（三）《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连同编制说明（附件 11）电子版，由第一主编单位报送市绿建协会，市绿建协会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反馈意见。编制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报送市绿建协会；

（四）市绿建协会应及时完成《征求意见稿》上网文件，在市绿建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第一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的通知（附件 4）及《征求意见稿》发送不少于 30 个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不含主参编单位及编制组成员），同时将征求意见名单（附件 5）电子版反馈给市绿建协会，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市绿建协会征求不少于 10 个有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协会也应将收到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第一主编单位；

（六）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6）。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第一主编单位应向市绿建协会报告，市绿建协会可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送审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第一主编单位应根据《征求意见汇总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附件 11），连同《送审报告》（附件 7）、《征求意见汇总表》电子版，报市绿建协会，市绿建协会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第一主编单位。必要时，市绿建协会可组织预审；

（二）市绿建协会应及时拟定标准审查专家组名单及组长人选。标准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少于 5 人，应满足市绿建协会专家库要求，并优先从市绿建协会专家库中选派；

（三）市绿建协会印发《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 8）。第一主编单位配合市绿建协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专家、参会单位和人员；

（四）审查会由市绿建协会主持；

（五）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送审稿、《送审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相关标准及材料等；

（六）审查中，对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组长应提出

意见，并经与会专家表决，不少于 3/4 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专家组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对送审稿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并应形成《审查会评审意见》（附件 9），《审查会评审意见》应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组所有专家签字确认；

（七）会议结束后，由市绿建协会印发评审意见至主编单位；

（八）审查不通过的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报批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10）、编制说明（附件 11）；

（三）第一主编单位向市绿建协会报送全套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以下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1. 报批函（附件 12）；
2. 工程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或产品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一式三份，A4 纸单面打印，订书机装订，其中一份报批稿是经审查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稿件）；
3. 其他报批资料（一式三份，A4 纸打印）：
 - 1) 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附件 13）；

- 2) 报批报告(仅适用于工程标准,附件 14);
- 3) 审查会评审意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征求意见汇总表;
- 5)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 6) 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
- 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附件 15);
- 8)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附件 16);
- 9)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附件 17),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4. 第一主编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5. 以上所有纸质文件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 文件,报批函、审查合格意见、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同时要提供 PDF 或 JPG 扫描件)(刻光盘,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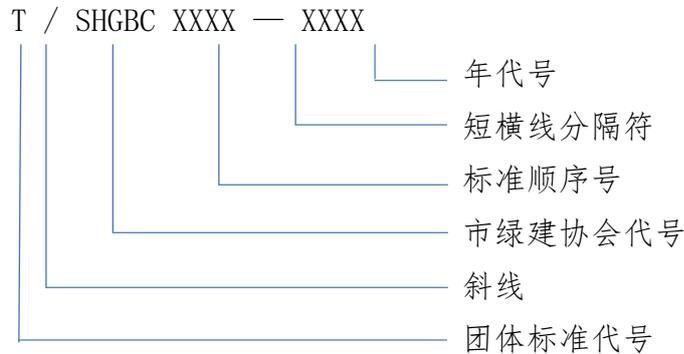
(四) 由市绿建协会将对全部编制过程材料归档保管。市绿建协会应及时完成全套报批材料的审核。

第四章 团体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同意报批后,由市绿建协会办理审核、批准发布、信息公开等手续。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市绿建协会所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市绿建协会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斜线、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代号（SHGBC）、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十八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十九条 标准由市绿建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条 团体批准发布后 30 日内，由市绿建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市绿建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市绿建协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宜在标准实施 5 年后进行。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首先由市绿建协会组织不

少于 5 名相关方专家会审或函审，形成主编单位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应包括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理由等信息。由市绿建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全部复审项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复审结论。

第六章 标准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第一主编负责标准的解释，市绿建协会负责监督；
- （二）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第一主编应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市绿建协会负责监督；
- （三）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四）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 （五）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负责标准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绿建协会在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行政监督和准入备案时积极推荐引用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积极向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推荐使用，并体现在合同中，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市绿建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市绿建协会网站全文公开团体标准内容，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

第二十七条 市绿建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绿建协会可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变更事项应经编制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办理。变更事项原则上应在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前办理。在征求意见或审查会之后完成的，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审查。具体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标准名称变更、第一主编单位变更、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调整、进度调整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向市绿建协会报送变更申请。市绿建协会函复第一主编单位；

（二）参编单位、编制组人员变化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决定，报市绿建协会备案。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编制条件相对成熟的且符合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制定周期可以缩短。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

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绿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 1: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工程标准/产品标准

申请时间: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制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标准类别	工程标准/产品标准	制定或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被修订的标准号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国内外同类标准状况：			
编制标准的技术条件和成熟程度，需进一步论证和试验的技术关键：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编制组总人数： 人			

编制工作计划： ① 完成征求意见稿的时间： 年 月 ② 完成送审稿的时间： 年 月 ③ 完成报批稿的时间： 年 月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它 万元。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主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绿建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协会公章）

注：表格后附上主编单位的相关资质材料。

附件 2: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编制组成员名单（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 四、主要章节内容
- 五、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 六、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 七、工作进度计划
- 八、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关于召开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启动会的通知

各起草单位: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文件】的要求, **标准《*****》已列入编制计划, *****为主编单位。经研究, 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 *****开始, 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 (地址: ***** , 电话****)

三、会议内容

宣布编制组成员、学习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有关文件、讲解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研究经费预算及支出安排、讨论通过工作大纲和会议纪要等。

四、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

E-mail: ****@*****

五、其他事项

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附件：

1. 参会单位及代表名单（自定义）
2. 回执（自定义）

*****（第一主编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抄送：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附件 4:

关于征求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专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要求,现征求由*****
牵头起草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意见,
请于**年**月**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起草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地址及邮编:*****

附件:***** (征求意见稿)

***** (征求意见反馈表)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年月**日

附件 5: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征求意见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附件 6: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采纳/不采纳	
3				采纳/不采纳	
4				采纳/不采纳	
5				采纳/不采纳	
共收到 条意见，其中采纳 条，不采纳 条，部分采纳 条。					

附件 7: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送审报告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
- 五、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六、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附件 8: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关于召开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文件】（**[20**]***号）的要求，由*****牵头起草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地址：*****, 电话****）

三、会议内容

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

五、其他事项

请于*月*日前将参会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反馈给联系人。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9: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评审意见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于*****年**月**日在***召开。会上，专家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规程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规程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规程送审资料齐全，符合规程编写规定的要求。

二、该规程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技术内容完整、指标较为合理，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具有操作性。该规程为***提供了技术依据，对*****具有指导作用。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

2. *****

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详见《专家意见表》，编制组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与补充。

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不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附件 10: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2				
3				
4				
5				

附件 11: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 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

计划下达文号；主编单位；制定、修订；编制周期。

二、项目背景及标准编制意义、原则

三、编制目的

四、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编制工作过程

各次会议、重要节点（征求意见时间等）情况简介。

六、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法（如有）

七、主要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如有）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如有）

九、采标情况（如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十、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联系方式。

附件 12:

******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关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
的报批函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文件】的要求,《*****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过贵协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批准。

附件:

- 1、报批稿
- 2、编制说明
- 3、其他报批材料
- 4、光盘

*** (主编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13:

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及文号			
主编单位			
主要 起草人		主要起 草人手 机邮箱	
网上征求 意见时间		审查会 时间	
审查会组 织单位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标准名称 或起草单 位变更 (如有)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依 据	(变更文件文号)

附件 14:

关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报批报告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简要工作过程
- 三、标准主要内容
-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附件 15: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编制的团体标准：××××××××现已通过审定，该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该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16: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1. 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2. 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附件 17: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组织（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印	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附件 17 续表：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

1 号盖章处	2 号盖章处	3 号盖章处
4 号盖章处	5 号盖章处	6 号盖章处
7 号盖章处	8 号盖章处	9 号盖章处
10 号盖章处	11 号盖章处	12 号盖章处